

新邵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新城罚决字（2025）7033101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名称：邵阳市云上端，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502MAL，经营场所：双清区石桥街道，法定代表人：刘小，现场负责人：丁梦，男，3岁，汉族，身份证号52212219930，联系电话：1569747。

你于2025年3月24日在酿溪镇新阳路沿线实施了未经审批擅自张贴小广告的行为，涉嫌违反了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办法第十九条第一款之规定，本机关2025年3月24日立案调查。

经查明：我局执法人员石栋梁、曾韶锋，于2025年3月24日9时28分对新邵县酿溪镇城区进行日常巡查时，发现邵阳市云上端房产有限公司在酿溪镇新阳路沿线擅自张贴小广告，当场下达了《责令停止（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责令其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要求立即清除。2025年3月24日15时我局执法人员对该路段复查时，发现当事人仍未按要求改正违法行为。经现场测量，张贴约300张，且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上述事实，由以下证据证实：

证据一：现场勘验检查笔录，证明了当事人擅自张贴小广告事实。

证据二：当事人询问笔录及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作为行政相对人主体明确，违规张贴小广告事实。

证据三：责令改正情况复查记录，证明当事人未按要求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2025年3月24日，本机关依法向你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2025）7032401号，告知你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内容，并告知你依法享有的权利。你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

本机关认为，你未经审批擅自张贴小广告，且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的行为，违反了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办法第十九条第一款（张贴广

告，必须张贴在公共广告张贴栏内。禁止在公共广告张贴栏以外的地方张贴、书写广告。）的规定，根据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办法第三十三条之规定，应当处以500元以上3000以下罚款。

鉴于当事人主动配合本机关调查执法，但当事人擅自张贴小广告，未经许可，且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产生严重影响。

根据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对你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行政罚款2000元。

上述罚款，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持本决定书，到指定银行：湖南新邵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账号：84011650000000761）缴纳。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新邵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邵阳市北塔区人民法院起诉，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新邵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2025年3月31日



联系人：张曙明

联系地址：新邵县城管局

联系电话：3602323

邮政编码：422900